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3)

-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極端及關連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  
CHINA TONGHAI CAPITA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在該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404,109,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中的205,229,444港元將藉配發及發行710,000,000股代價股份結清，而餘額將以現金結清。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零在金融(目標集團的唯一營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放債人牌照，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之放債業務。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賬目。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6.27%，及約佔本公司經藉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26.6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涵義

建議收購事項所涉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100%。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議決，建議收購事項為極端交易，而反收購規則並不適用。此外，賣方為執行董事李銘浚先生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故此，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須根據與招股章程標準相若之加強披露擬備交易通函，中國通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以對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中國銀河已獲本公司委任，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v)有關目標集團的詳情；(v)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vi)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vi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且未必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 建議收購事項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及
- (3) 賣方擔保人。

### 標的事項

在該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 代價

初步代價金額為404,109,000港元(「初步代價」)，可如下文所述於完成後予以調整。代價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205,229,444港元將於完成時藉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新發行71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結清；
- (2) 2千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3) 2千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及
- (4) 代價餘額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買方可酌情決定是否於上述付款日期前提早支付代價之現金部分。倘本公司認為，於預留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的現金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可用於支付該等款項，則本公司可促使買方行使該提前付款酌情權。毋須就代價之遞延部分向賣方支付利息。

初步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1.5百萬港元；(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上述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本應增加約292.6百萬港元，原因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已將目標集團欠付賣方之貸款等值金額資本化(猶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及(iii)市賬率為1比1後，以公平磋商方式釐定。1比1之市賬率乃由各訂約方經考慮目標集團放債業務之性質(即大部分資產為產生入息並獲充分抵押之組合中的應收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出售三項物業後))後，以公平磋商方式採納。

初步代價將於完成後根據完成時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進行等額調整，惟倘完成時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與初步代價之間的差額不足1百萬港元，則不會作出調整。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
- (ii)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被撤回)；

- (iii) 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概無發生或存續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v)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該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無誤。

## 聲明及保證

該協議載有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買方所作就此性質及規模之交易而言屬正常及慣常的聲明及保證。

##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賬目。

## 擔保

賣方擔保人（作為主要責任人而非僅作為擔保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擔保（作為一項持續責任），賣方將全面履行該協議所載的全部責任，並就買方可能因或就賣方沒有履行任何該等責任而承受或引致之任何性質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費用及開支，對買方作出全面彌償。

## 代價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957,643,050股股份。代價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6.27%，及約佔本公司經藉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26.6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一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在所有方面與各代價股份及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擁有同等地位，並可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將發行710,000,000股代價股份結算部分代價205,229,444港元，發行價相當於每股代價股份約0.289港元。發行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10港元折讓約6.77%；
- (ii) 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08港元折讓約6.17%；
- (iii) 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最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07港元折讓約5.86%；
- (iv) 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最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8港元折讓約3.02%；及
- (v) 較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10港元折讓約6.77%。

發行價乃由各訂約方經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價後，以公平磋商之方式釐定。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闡釋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全部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Lee & Leung (B.V.I.) (附註) 李銘浚先生及其聯繫人 (包括賣方但不包括 Lee & Leung (B.V.I))	1,252,752,780	63.99%	1,252,752,780	46.96%
公眾股東	0	0	710,000,000	26.62%
	704,890,270	36.01%	704,890,270	26.42%
總計	<u>1,957,643,050</u>	<u>100.00%</u>	<u>2,667,643,050</u>	<u>1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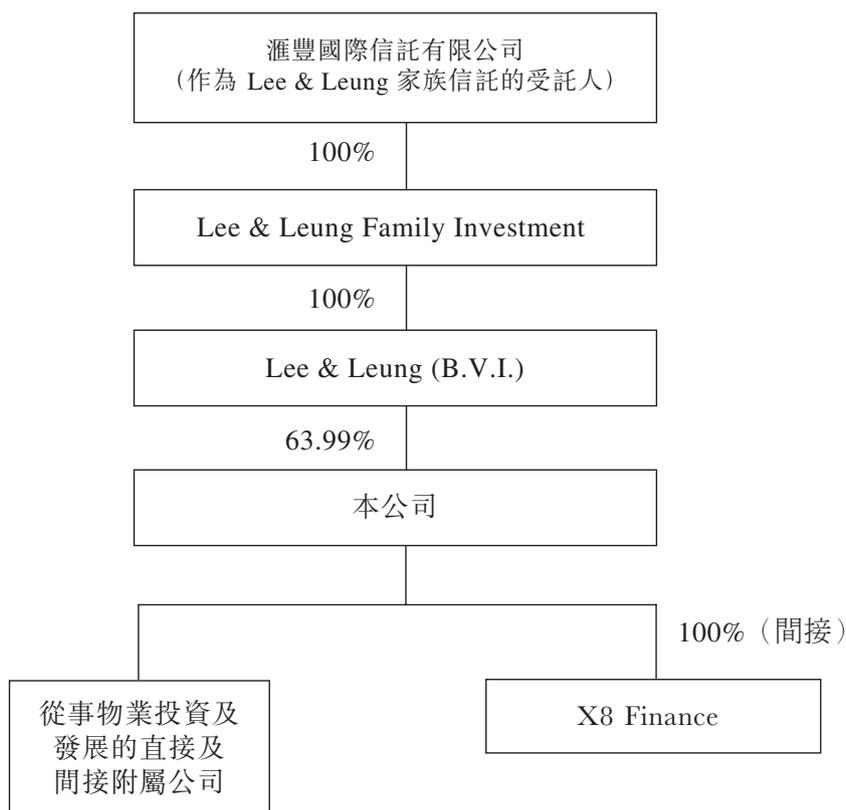
附註：Lee & Leung (B.V.I)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的委託人，Lee & Leung家族信託的酌情受益人為李立先生的配偶及若干子女(包括李銘浚先生)及該等子女之後代。

由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李銘浚先生將於緊隨完成後間接透過賣方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6.62%。誠如上表所示，於緊隨完成後，Lee & Leung (B.V.I.)將仍為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之控制權不會因建議收購事項而產生任何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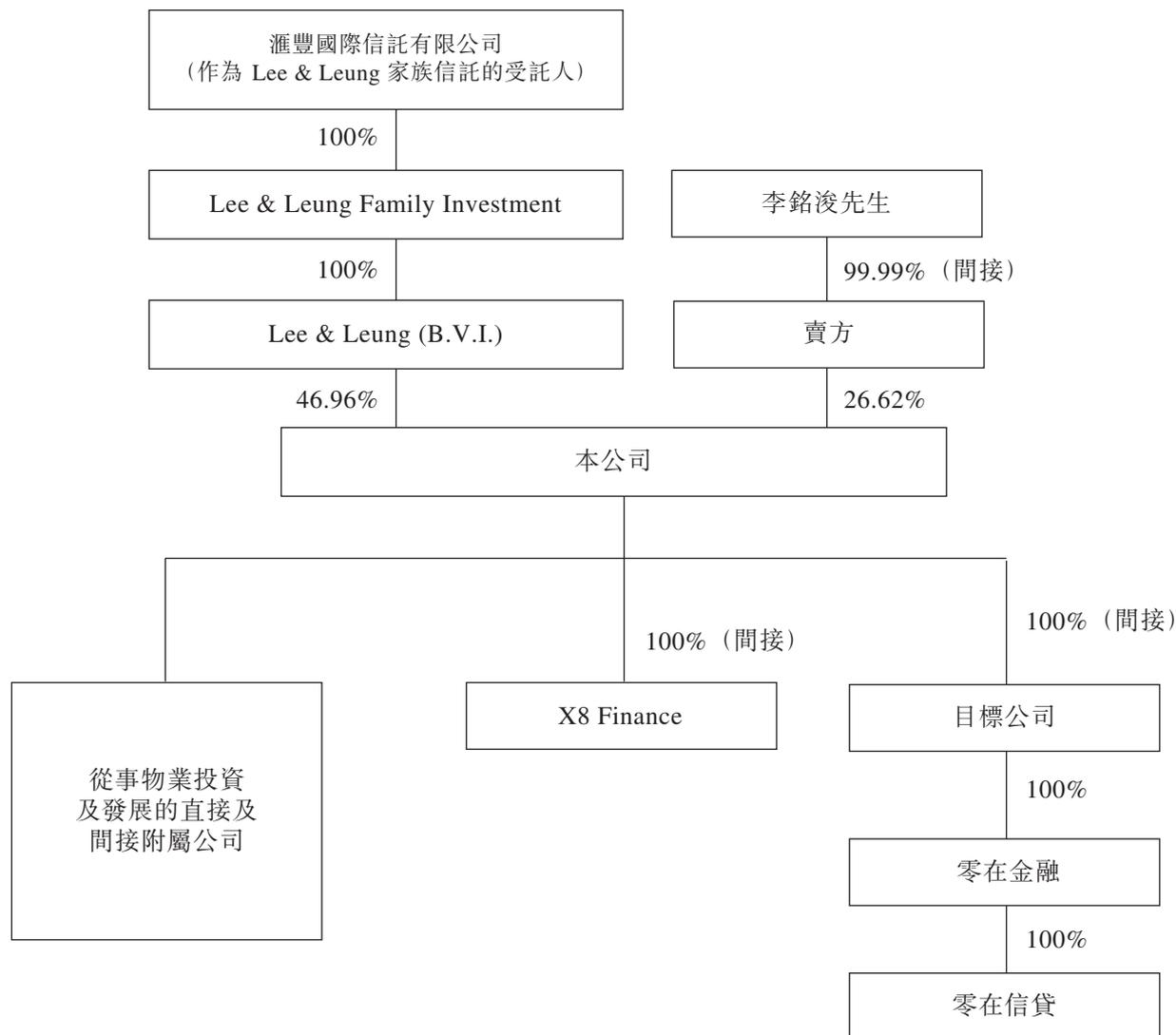
## 本集團之公司架構

下圖闡釋本集團(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簡化架構：

###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以物業投資及發展為主要業務已有20餘年的悠久歷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收購X8 Finance（持有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的放債人牌照）的100%股權。於收購後，X8 Finance已於香港開展物業按揭放債業務，隨後該業務已變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本集團一直在探尋令其業績長期穩定增長之投資機會。

本公司預期，於建議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現有物業按揭貸款業務與目標集團的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業務合併，將為經擴大集團的整體放債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借鑒「X Wallet」（由零在金融開發及使用的一款手機應用程式）的商業模式及技術特點，X8 Finance目前的傳統按揭貸款模式能夠獲得改善及優化。

(i) 業務模式方面：

- (a) 本公司認為，於建議收購事項後，「X Wallet」的網絡及該在線平台吸引客戶的經驗或會為經擴大集團提供潛在的按揭貸款客戶，並有助經擴大集團直接透過在線渠道拓寬其客戶群體，從而減少對代理轉介客戶之依賴並降低貸款業務之成本。
- (b) 自二零一八年推出「X Wallet」以來，零在金融已將大量資源用於零在金融，特別是「X Wallet」的品牌建設。本公司認為，於建議收購事項後，其貸款業務或會極大地受益於零在金融及「X Wallet」的品牌。
- (c) 此外，透過探索引入通過「X Wallet」或藉為「X Wallet」開發的技術設立的其他在線平台之在線客戶服務及通訊，本公司或能與其按揭貸款客戶保持更好及更有效率的客戶關係。

(ii) 技術方面：

- (a) 就「X Wallet」而言，其在線貸款業務已開發及引入各種技術，包括識別身份欺詐的實時人臉檢測及識別系統、信貸評分模型、從貸款申請到資金轉賬的全自動化程序，以及數據安全措施。本公司預期，於建議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或可利用就「X Wallet」開發的技術，以精簡及更新其按揭貸款業務模式及程序，同時改善該業務的風險控制。
- (b) 更重要的是，透過建立、學習及／或修改就「X Wallet」開發及由「X Wallet」部署的自動信貸評級系統的模式及經驗，該等技術可幫助經擴大集團篩選出欺詐案例，並有助經擴大集團設計一套特別適用於其按揭貸款業務的以數據為基礎的信貸評級系統。通過此方式，經擴大集團放債業務的決策將更多地由數據驅動，牽涉更少的人為因素，從而加強整體風險控制。

如上所述，由於本集團現有物業按揭貸款業務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合併之後預期產生協同效益，故本集團預期，經擴大集團之物業按揭貸款業務將進一步擴大。儘管如此，鑒於近期香港經濟下滑及物業價格可能出現下跌趨勢，經擴大集團在審批按揭貸款申請時亦會採取審慎的政策。

本集團認為，香港對便捷、高效的放債服務之需求持續增長，並看好目標集團「X Wallet」個人貸款業務的前景，即使面對其他市場參與者帶來的激烈競爭帶來之挑戰，因為「X Wallet」提供全天候、全自動及快捷方便的放債服務，貼合手機應用程式使用量增加之趨勢。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透過「X Wallet」發展及擴大無抵押貸款業務，為經擴大集團創造收入。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並將令本集團現有的放債業務實現擴張及多元化，而該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除於零在金融之投資外概無任何業務營運。

零在金融（目標集團的唯一營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放債人牌照，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之放債業務。

零在信貸（零在金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收購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持有放債人牌照，但自被零在金融收購至本公佈日期一直沒有開展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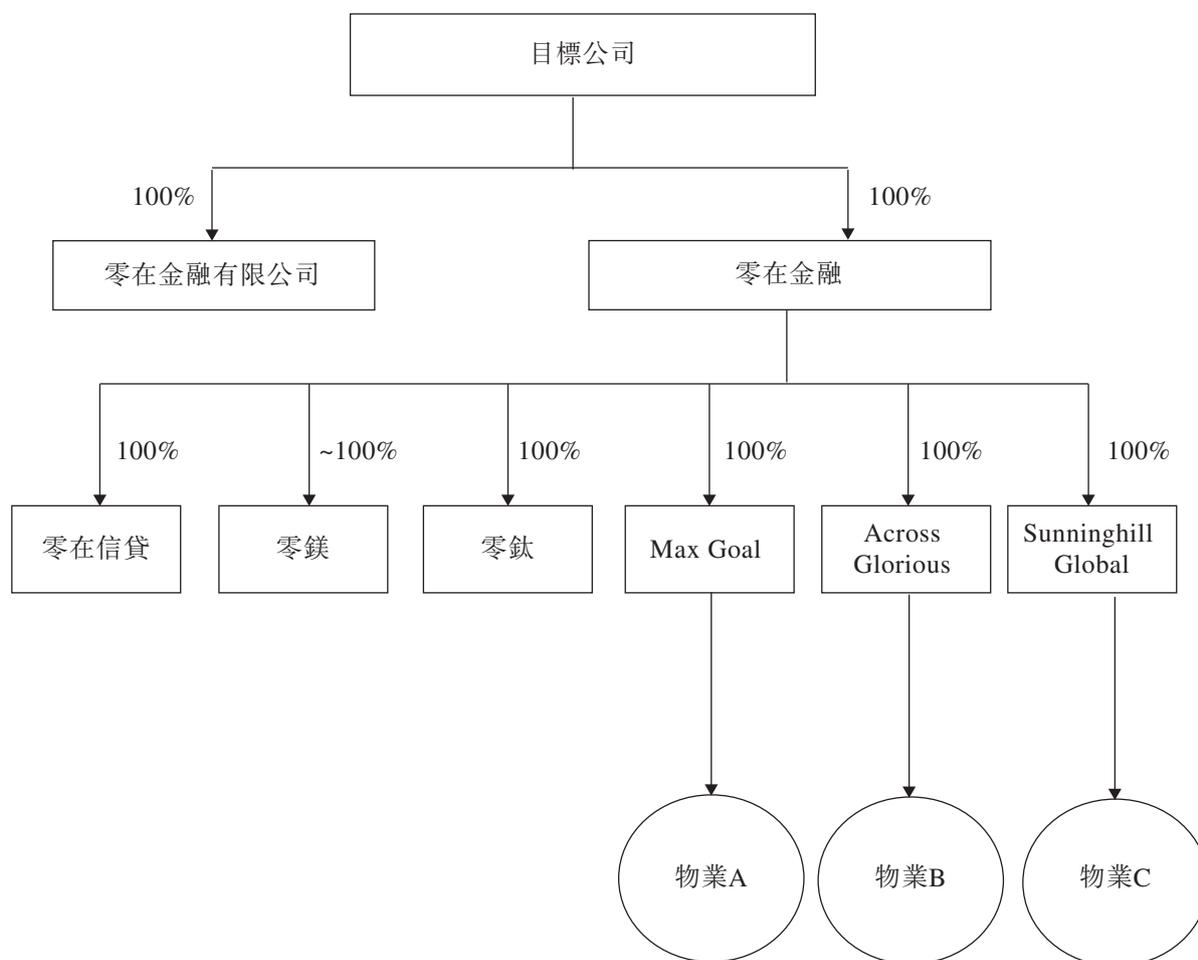
## 重組

為籌備建議收購事項，目標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除零在金融及零在信貸以外公司的所有直接及間接股權（以及因此，目標公司於香港上環中遠大廈三間寫字樓單位（「三項物業」）的間接權益）均已出售予賣方集團。

##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目標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目標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圖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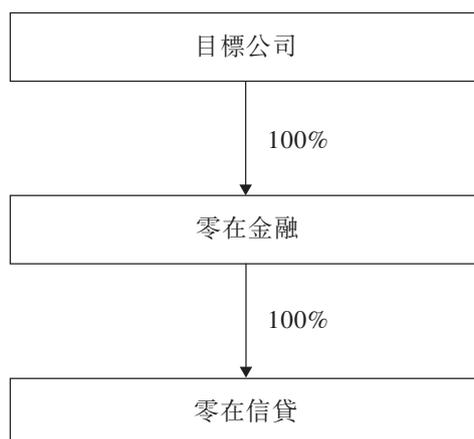
(i) 緊接重組前



附註：

- (1) 於重組前，目標公司分別透過Max Goal、Across Glorious及Sunninghill Global間接持有三項物業（即上圖所示的物業A、物業B及物業C）。
- (2) 除分別持有三項物業外，Max Goal、Across Glorious及Sunninghill Global於重組前受賣方或目標集團控制期間一直未有任何營運。
- (3) 零鎂、零鈦及零在金融有限公司未曾開展任何營運。
- (4) 於重組前，零在金融及李銘浚先生分別擁有零鎂的1,999,999,999股股份及1股股份。

(ii) 緊隨重組後及於完成時



## 重組理由

三項物業乃由目標集團出於投資目的而收購，並非為了目標集團放債業務的主要營運或必要營運。本集團之目的僅為收購放債業務，而非三項物業，因為後者於本集團而言並無價值。因此，三項物業已被目標集團根據重組出售，故並不構成本集團擬根據建議收購事項收購的一部分資產。此外，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可繼續利用其租自獨立第三方之現有寫字樓物業作為其主要營業地點，而於目標集團根據重組向賣方集團出售三項物業後，僅有兩間約佔三項物業總建築面積4.18%的小房間被目標集團租回，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用作零在信貸的主要營業辦事處及零在金融的額外營業辦事處。

由於零鎂、零鈦及零在金融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無經營業務，且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因此，將其自目標集團剝離簡化了建議收購事項的公司架構。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業績紀錄期之主要財務資料載列於下表：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6,891	58,663	56,102	51,862
除稅前溢利	5,383	9,827	26,390	30,720
年內／期內除稅後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4,487	6,039	22,283	25,616

倘作出調整（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以排除已出售附屬公司（已被目標集團根據重組出售）的財務業績，則目標集團於業績紀錄期之未經審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及未經審核經調整年內／期內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目標集團（不包括已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將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除稅前溢利	5,383	9,827	26,390	30,720
加：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年內／期內 除稅前虧損	1,617	15,027	2	—
目標集團（不包括已出售附屬公司） 之經調整年內／期內除稅前溢利	<u>7,000</u>	<u>24,854</u>	<u>26,392</u>	<u>30,720</u>
年內／期內除稅後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4,487	6,039	22,283	25,616
加：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年內／期內 除稅後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839	15,027	2	—
目標集團（不包括已出售附屬公司） 之經調整年內／期內除稅後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u>6,326</u>	<u>21,066</u>	<u>22,285</u>	<u>25,616</u>

附註：已出售附屬公司於業績紀錄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	83,876	79,390	73,351	57,056
減：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26,680)	(28,519)	(8)	—
目標集團(不包括已出售附屬公司) 之經調整資產淨值(附註)	<u>57,196</u>	<u>50,871</u>	<u>73,343</u>	<u>57,056</u>

附註：目標集團(不包括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經調整資產淨值並無計及(i)豁免目標集團其餘公司與已出售附屬公司之間的公司間結餘；(ii)目標集團就出售已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代價；及(iii)目標公司將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轉讓予賣方及其後將該貸款資本化(為重組安排的一部分)。

##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放債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Lee & Leung (B.V.I)持有1,252,752,78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3.99%)，而Lee & Leung (B.V.I)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 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 家族信託的委託人，Lee & Leung 家族信託的酌情受益人為李立先生的配偶及若干子女(包括李銘浚先生)及該等子女之後代。

賣方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李銘浚先生與李立先生分別最終持有99.99%及0.01%，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 上市規則涵義

建議收購事項所涉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100%。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議決，建議收購事項為極端交易，而反收購規則並不適用。此外，賣方為執行董事李銘浚先生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故此，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須根據與招股章程標準相若之加強披露擬備交易通函，中國通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以對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

由於(i)執行董事李銘浚先生為賣方的間接控股股東及董事；及(ii)執行董事李立先生為李銘浚先生的父親，彼等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已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中國銀河已獲本公司委任，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Lee & Leung (B.V.I.)持有1,252,752,78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3.99%），而Lee & Leung (B.V.I.)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的委託人，Lee & Leung家族信託的酌情受益人為李立先生的配偶及若干子女（包括李銘浚先生）及該等子女之後代。由於作為賣方的間接控股股東及董事，李銘浚先生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及其聯繫人（包括Lee & Leung (B.V.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李銘浚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v)有關目標集團的詳情；(v)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vi)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vi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且未必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Across Glorious」	指	Across Gloriou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應用程式」	指	軟件應用程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通海」	指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710,000,000股新股份，以結算部分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出售附屬公司」	指	Max Goal、Across Glorious、Sunninghill Global、零鎂、零鈦及零在金融有限公司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經擴大之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或「中國銀河」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i)李銘浚先生及其聯繫人；及(ii)參與建議收購事項或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所有其他股東(如有)
「初步代價」	指	具有本公佈「建議收購事項－代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約0.289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即簽訂該協議前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Lee & Leung (B.V.I.)」	指	Lee & Leung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全資擁有
「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指	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Lee & Leung 家族信託」	指	李立先生設立的家族信託，其酌情受益人為李立先生的配偶及若干子女(包括李銘浚先生)及該等子女之後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Max Goal」	指	Max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放債人牌照」	指	牌照法庭(由一名裁判官獨自在香港裁判法院聆訊的法庭)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63A章放債人規例發出的放債人牌照,可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李銘浚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銘浚,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建議收購目標集團
「買方」	指	Termbray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目標集團為籌備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的重組,詳情概述於本公佈「目標集團之資料—重組」一節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292,603,752股已發行股份,為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8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擬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ninghill Global」	指	Sunninghill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亞馨信貸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三項物業」	指	具有本公佈「目標集團之資料－重組」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業績紀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賣方」	指	Earth Axis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李銘浚先生及李立先生最終擁有99.99%及0.01%權益
「賣方集團」	指	李銘浚先生及其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不包括目標集團）
「賣方擔保人」	指	李銘浚先生，根據該協議作為賣方擔保人
「X Wallet」	指	零在金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開發及使用的一款手機應用程式，提供一個全自動及全天候線上貸款申請及審批平台
「X8 Finance」	指	X8 Financ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零在信貸」	指	零在信貸有限公司（前稱萬利達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零在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
「零在金融」	指	零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亞馨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零鎂」	指	零鎂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零鈦」 指 零鈦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零在金融有限公司」 指 零在金融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主席)

李銘浚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耀熙先生

湯顯和先生

程如龍先生